

日本强化介入南海: 战略动机、政策路径与制约因素

杨伯江(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刘 华(新华社参考消息报社《国际先驱导报》副主编)

日本并非南海域内国家,但曾有对南海侵略和殖民统治的历史。20世纪30年代,伴随对印度支那的扩张,日本逐渐控制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并于1938年将南沙群岛命名为“新南群岛”,编入日据台湾领土,^①此后占据南海诸岛直至“二战”战败投降。战后日本对南海政策的演变可划分为四个阶段:一是战败至1970年代末的“出局旁观期”,二是70年代末至冷战结束的“关注上升期”,三是冷战结束至2010年前后的“介入启动期”,四是2010年之后特别是2012年安倍晋三再度执政以来的“强化介入期”。

一、日本强化介入南海的战略动机

日本强化介入南海的核心动因在于通过制造长期紧张局势“战略诱导”中国、美国及东盟相关国家长期纠缠于这一地区热点,在阻止中国主导南海区域的同时,牵制消耗中国战略资源,减轻自身对华博弈压力;借突出南海主权争议拉近与东盟关系,强化地区政治安全影响力;为国内修宪强军营造外部条件,为“试水”新安法提供海外行动空间。

首先,从地缘政治与经济安全考虑,阻止中国“垄断”南海区域,确保“海上生命线”畅通无阻。南海是连接大洋的“海上走廊”,国际航运价值突出,全球37条航道由此通过,50%以上的贸易货物、1/3的原油以及1/2以上的天然气经过这里运往世界各地。日本作为资源贫乏的岛国,孤悬于西北太平洋一隅,对外经济联系依赖漫长的海上运输,海上通道的安全一向是其经济安全、国家安全中最脆弱的部分。目前,日本80%以上的石油供给及70%以上的货物贸易要经过南海,如果绕道菲律宾以东航行,运输成本将上升25%。^②南海可谓日本的“海上生命线”,一

旦航线被切断,就等于切断了日本的经济动脉,其经济发展将遭受毁灭性打击。

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海洋议题愈加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特别是亚太地区海上争端局势的升级,日本越来越强调其作为“海洋国家”(而非“岛国”、更非陆上国家)的国家属性,对海洋安保的重视程度急剧上升。2007年4月,首次执政的安倍晋三推动国会通过首份《海洋基本法》,并在此基础上积极主动、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海洋开发与安全政策。2013年12月,日本政府作为“外交与国家安全政策综合性方针”首次制定的《国家安全保障战略》将应对“依靠实力单方面改变现状的行为”、保护海上交通线、确保公海航行自由等作为海洋安保的重点课题,提出要在强化领土安保的同时,充当依据国际法和国际规则维护和发展“开放、稳定的海洋”的主导性角色。2014年5月,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在新加坡香格里拉对话中就解决海洋争端提出“法律支配三原则”,即各国“依照国际法提出正确主张、在纷争中不使用武力和威吓、和平解决纷争”。

其次,配合美国刺激并保持南海局势热度,牵制消耗中国战略资源,减轻对华博弈压力。美国“重返亚太”为日本突破战后政治禁区、强化地区安全作用提供了历史性机遇,在南海问题上同样如此。2010年7月,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在东盟地区论坛外长会议上对南海问题“表示出关注与兴趣”,称南海岛屿领土争端事关美国国家利益,要以多方谈判方式予以解决。日本《读卖新闻》等主流媒体随即发表社论,称要

^① 矢吹晋「南沙諸島の紛争 - 歴史と現在」、『情况』第4期(2015年9月号)、七十九頁。

^② 杨继龙“论南海争端中的日本因素”,《太平洋学报》,2013年第12期。

“通过国际合作阻止中国在南海的进出”,推动民主党政府采取强硬政策。2011年9月,日本首相野田佳彦与菲律宾总统阿基诺三世在东京发表联合声明,强调日本及日美同盟在亚太地区稳定与繁荣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借此向美国表明,尽管“失去了20年”,又刚刚经历“3·11”福岛灾难打击,日本仍有坚定意愿与足够能力支持配合美国地区战略的调整,包括对南海问题关注的升级。

与此同时,2010年钓鱼岛海域日方非法抓扣中国渔民、渔船事件及2012年日本“国有化”钓鱼岛之后,中日关系陷入空前低谷,包括军事领域长时间、高强度的海空对峙在内,一度呈现全面对抗态势。而在两国综合国力对比“中升日降”趋势下,日方以一己之力对华长期紧绷,明显力不从心。日本自卫队、海上保安厅舰机及人员长期满负荷运转,时感捉襟见肘、疲于应付。在此背景下,在日本的战略棋盘上,南海问题、东海问题变得越来越相互关联、密不可分,其目的在于拉南海声索国“联合对华”,^①形成东、南两翼策应之势,在东海、钓鱼岛问题上增加筹码,分散对华博弈的压力。从这一目的出发,日方寄望于挑动南海局势,刺激该问题成为长期热点,以此牵扯中方精力和资源。在此方面,日方行动明显带有对中国等相关国家“战略诱导”的性质。无论是频借国际场合发声,还是直接展示军事存在,日方都是主动设置议题,帮助美国引导局势,诱导各方加大投入。

第三,借突出中国与相关国家主权争议,拉近与东盟关系,强化地区政治、安全影响力。日本视东盟为自身长期发展的重要海外依托,经济能源利益是其对东南亚及南海政策的重要推动力。东盟拥有6亿以上人口,目前是世界范围内经济增长速度最快的地区之一,未来亦可望保持较长时间的快速增长。在当前世界经济形势充满不确定性、既有主要“引擎”普遍减速之际,日本强化与东南亚国家经贸关系的战略意义不言而喻。2012年安倍再次执政后,将东南亚作为首次出访的目的地。2013年,日本企业对东南亚的投资达到对华投资的3倍。随着中日企业、资本

在东南亚的竞争加剧,日本部分人将两国在本地区的经济博弈视为“零和游戏”,谋求通过政治渗透、经济绑定等方式,将东盟拉向日本一方,特别是寄望借助南海问题在中国与东盟之间打入“楔子”,进而助力其在东南亚的地缘争夺。

从更广阔的视角看,日本要强化国际政治安全作用,基本手段无外乎增强自主安全能力、强化日美同盟、推进地区合作三种,而与东南亚相关国家合作能同时促进这三方面的进展。2012年12月,安倍晋三于组阁次日在世界报业辛迪加撰文,提出“菱形安保”构想,而东南亚、南海处于这一由日本、印度、澳大利亚及美国关岛四角连接而成的“菱形”的中心位置,其在日本对外战略中的地位被空前提升。2013年10月,安倍晋三在接受美国《华尔街日报》采访时表示,日本将在亚洲发挥更强大的领导作用,包括成为“地区安全领域的领袖”。此后,日本对东南亚相关国家展开了全方位笼络,强调彼此“拥有确保海上通道安全等共同的战略利益”以及“共同拥有自由、民主、基本人权、法治等基本价值观”。2015年版日本《防卫白皮书》在南海问题上高调发声,通过显示“新的霸气”,对东南亚国家证明自己是本地区一个可靠的盟友。^②

第四,将“安全威胁”与国内立法直接关联,为强军修宪寻找试验场。配合美国、牵制中国、笼络东盟、确保海上航道安全还不是日本强化介入南海动因的全部。日本在战后初期将东南亚作为恢复经济与海外市场、重返国际社会的起跳板,冷战后又将该地区作为实现“政治大国”化的地缘依托和战略后院。进入21世纪以

^① 在南海问题上支持与中国存在主权争议的国家,这对日本来说很重要。因为“东京很可能有这样的算计:一旦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争端爆发,或者从更广泛的合法性意义上来说,在国际公众舆论的“法庭”上,这将促使其他国家更有可能支持日本的立场”。参见 Paul Kallender-Umezu, “Tokyo to Challenge China on Fijery Cross Reef”, *Defense News*, July 19, 2015, <http://www.defense-news.com/story/defense/policy-budget/2015/07/19/japan-china-fijery-cross-reef-artificial-island/30235685/>.

^② Paul Kallender-Umezu, “Tokyo to Challenge China on Fijery Cross Reef”, *Defense News*, July 19, 2015, <http://www.defense-news.com/story/defense/policy-budget/2015/07/19/japan-china-fijery-cross-reef-artificial-island/30235685/>.

来,日本对东南亚地区的“战略性利用”有增无减,并在此过程中完成了对“南海利益”的重新定位,将安全利益延伸到这一区域。^①综合经济利益、地缘政治、对华牵制等多方面要素,当下“对于日本的海上安全能力构建计划而言,没有其他任何一个地方能比东南亚更为广阔了”。“该地区一些既得利益者——菲律宾和越南与北京在南海存在着很多主权争端,就像日本在东海所面临的问题一样”。^②而且,在日本实际废弃“武器出口三原则”背景下,东南亚还是其潜在的武器出口市场。

继通过扩大解释宪法解禁了集体自卫权之后,日本现任领导人将“明文修宪”即正面修改宪法提上政治日程。修宪是安倍晋三的政治夙愿,但需要适宜的国内外环境。在日本国内和平主义力量仍存的背景下,制造和渲染周边紧张局势、强调外部威胁,成为推动民众支持修宪的基本路径。惟其如此,近年来日本安保政策的蜕变与强化介入南海的动作在时间上高度重合、本质上两位一体。2015年版《防卫白皮书》首次刊载中国在南沙群岛修建人工岛的卫星图像,暗示“有必要让本届国会正在审议的安保相关法案尽早成立”。防卫相中谷元(Gen Nakatani)强调,“为应对急速变化的安保环境,需要完善法制”。很明显,^③日本政府在此过程中刻意实现了两对关联:一是在应对“中国的海洋进出”这一统一名目下,完成了东海与南海联动;二是将“危机”描述直接导向安全立法。新版《美日防卫合作指针》、新安保法,都为日本海外介入行动提供了广阔空间,而在日本周边,较之朝核问题、东海局势,无论在客观条件还是边际效益上——对于军事力量的动用、对于军援军贸手段的尝试以及对于日美联合行动的摸索,南海问题都最适于被作为介入行动的“试验区”。

二、能力建设与政策选项

近年来军事要素在日本对外战略设计与实施中的地位明显上升,而鉴于财政拮据,大幅提高军费开支并非现实的选择,日本于是选择了一

一条通过政治上自我松绑来实现提升安全防务能力的路径。日本对南海的强化介入也是如此。新安保法为行使集体自卫权打开了通道,也为日本强化介入南海问题预设了空间。^④以新安保法为根据,日方可在南海实施诸多行动,其中较具威胁的有以下三种:

一是判断南海局势为所谓“重要影响事态”,在冲突时向美国或菲律宾等第三国提供后方支援。过去,日本自卫队只能向美军提供后方支援,且范围限制于“周边事态”(不包括南海)。但此次新安保法通过后,只要日本政府判断某一域外冲突为“重要影响事态”^⑤,就可以向当事美军或第三国提供后方支援,其地理限制也被完全取消。而且,这一行动“在紧急时”无需国会事先批准,可由政府先行处置,事后再由国会追认授权。同时,日方的“后方支援”不仅仅是“后勤支援”,还包括共享情报、提供基地、协助搜救、为执行任务作战飞机加油补弹、提供直升机航母供对象国航空器起降等作战支援行动。据此,如果中国在南海与美国或其他国家发生冲突,日方在国内法层面可以直接对后者提供上述“后方支援”。这一方面可明显加强美军在这一地区所获保障支持,另一方面在战时可在相当程度上加强菲律宾等国的持续对抗能力,并可能被相关国家视为重要国际支持。

^① 杨伯江“日本插手南海的动机”,《环球》2011年10月16日。

^② Koh Swee Lean Collin, “Japan and the ‘Maritime Pivot’ to Southeast Asia”, *The Diplomat*, December 14, 2015, <http://thediplomat.com/2015/12/japan-and-the-maritime-pivot-to-southeast-asia/>.

^③ “日本防卫白皮书强调危机推动安保法”,《日本经济新闻》2015年7月22日。

^④ 2015年7月日本国会辩论新安保法期间,安倍晋三就曾多次提及,在南海地区扫雷亦可行使集体自卫权的形式。见二階堂勇「南沙海の機雷除去、首相「集团的自衛権に対応」」,《朝日新闻》网站2015年7月29日, <http://digital.asahi.com/articles/ASH7Y5RCLH7YUTFK00S.html>。

^⑤ 所谓“重要影响事态”是指“如果置之不理则可能导致对我国直接武力攻击等对我国和平及安全具有重要影响的事态”。参见日本《重要影響事態に際して我が国の平和及び安全を確保するための措置に関する法律》(即《周边事态法》)第一条。本文中新安保法之法律文本均取自日本内阁官房网站,参见 http://www.cas.go.jp/jp/gaiyoujimuhousei_seibi.html。

二是以保护和撤离侨民为借口,在形势紧张时派遣自卫队“预置”于南海周边国家。新安保法在《自卫队法》中新增“在外公民保护措施”相关条文规定,在对方国家同意等条件下,日本可派遣自卫队,在对象国实施警戒保护、营救和运输任务,且可“为完成任务而使用武器”。^①而且,此类任务虽属于自卫队海外武装行动,但仅需首相批准即可施行,无需国会批准。“保护侨民”是日本过去对外战争中的常用借口,此次新安保法相关内容的解释空间也十分宽泛。有鉴于此,必须考虑到如下情况:即在南海形势紧张时,日方可能以“保护侨民”等名义派遣部队进入菲律宾等当事国,其实质是在危机地区“预置”部队。

三是在南海地区发生冲突时,判断南海局势为所谓“危机存亡事态”,与美国或菲律宾等第三国实施联合作战。新安保法实施后,由于集体自卫权已获解禁,日本已可在海外直接参与联合作战,且其既可以在美日同盟框架以内,亦可单独与第三国联合作战。由此,在日本国内法层面上,如果南海发生冲突,在美方参与的情况下,日方可在美日同盟框架内对美行使集体自卫权,与美方联合作战;在美方不参与时,日方亦可单独与菲律宾等当事国联合作战。日方单独参战的“门槛”虽然较高,但其行使集体自卫权的形式多样,其中不乏界限模糊的“亚战争”手段。以安倍晋三曾提到的扫雷行动为例:战时,如果日方并未全面参战,而仅以自卫队扫雷舰艇进入南海,以“维护国际航道安全”等名义实施扫雷行动,则应否被认为是敌对军事行动?这其中为日方干预行动的选项预留了诸多法律的模糊地带。

值得关注的是,新安保法的许多细节规定,存在模糊和扩大解释的空间,减少了日本介入海外行动的法理障碍。例如,根据《重要影响事态法》,如无对象国的同意,日方提供后方支援的地理范围不能涉及对象国领土(领海、领空)。但是,在南海局势中,由于相关岛礁和海域的主权存在争议,如果从日本国内法角度来看,日方可能将相关岛礁和海域解释为支援对象国的领

土(领海、领空),从而依据支援对象国的同意,规避各种地理范围的限制。

新安保法在行使集体自卫权、对第三国提供后方支援、自卫队直接海外干预等方面赋予日本政府巨大的行动空间,可视为日方介入南海事务的“上限”。而在目前局势下,日方强化介入南海问题更可能采取的现实政策选项有如下几种:

一是军舰单独巡航或联合巡航,展示“存在”,强调同盟及伙伴关系。2016年以来,自卫队先后派遣直升机航母、驱逐舰、扫雷舰艇和潜艇,以访问、联合训练等名义进入南海,涉及舰艇型号囊括其主要作战舰艇类型。从能力上看,自卫队可在南海常态化部署小规模舰艇编队并实施巡航。如其实施此类巡航,既有可能是单独进行,亦有可能与美国、澳大利亚甚至菲律宾等国海军进行联合巡航。行动目的主要为展示“存在”,并强调美日同盟、日本与“伙伴国”的关系,同时兼具抵近侦察作用。综合日方国内讨论来看,日方目前尚无进入南海中方岛礁12海里水域的公开计划。但是,如日方军舰在菲占、越占岛礁12海里以内水域航行,在法理上亦相当于进入中国领海。同时,此类航行还蕴含日方对其他声索国主权的“认可”意味。

二是军机在南海常态化巡航,并参与组建南海反潜体系。日本自卫队有亚洲最大的反潜巡逻机群,一直是美国在西太地区重要的反潜战“助手”。2015年6月,菲律宾时任总统阿基诺访日时就曾表示,菲日双方正在讨论签署“部队访问协定”(VFA),其主要目的是允许日方反潜巡逻机常驻菲律宾基地,并在南海地区展开常态巡逻。在以菲律宾为始发基地时,日方P-1、P-3C等反潜巡逻机的活动范围可覆盖南海全境。此外,日本反潜巡逻机今年还曾“路过”访问越南,与越方进行联合模拟演习。日本海上自卫队的常规潜艇也可能从巴士海峡、巴林塘海峡进入南海,配合反潜机实施搜索跟踪行动。日方目前在吉布提常驻由两架P-3C反潜巡逻机组成的巡逻分队,并能够实现每周4—

^① 「自衛隊法」、第八十四条の三。

5次的巡逻强度。^①如果其在南海部署此类巡逻分队,并结合潜艇水下活动,即可与美军巡逻机、核潜艇等联合组建反潜侦察体系,并可能与菲律宾、越南等国共享别国潜艇活动的情报。

三是对菲律宾、越南等声索国提供军援、军贸和军训等支持,加强代理人“能力建设”。除自卫队直接介入南海外,“借力掣肘”是日方干预南海事务的重要方式,其实质是在南海寻找间接介入“代理人”。日方的主要手段将包括:对菲、越等国提供军援、军售和军训,升级与菲、越联合军演规模及强度,以及向菲、越提供情报支持等。同时,这也是美方对日方提出的希望之一。^②在军售军援方面,由于武器出口等政策的转变,日方已能够向菲、越等国销售、租借或赠送各类军用装备。除前文提到的巡逻机等装备之外,从对方要求、性能、价格、技术敏感性等方面判断,日方今后可能提供的装备包括P-3C反潜机、常规潜艇、中型水面舰、导弹艇、水上飞机等。^③在联合军事行动领域,今年以来,日方已与菲、越等国进行多次海空联合演习,日本明年还将成为美菲“肩并肩”演习的正式成员。可以预计,今后,此类演习规模、科目范围等均可能升级,这将直接提升日菲、日越联合军事行动的能力。同时,日本还可能加强与菲、越等国的涉华情报共享力度。

四是继续利用外交场合和国际舆论对华施压。外交施压是日方今后必将继续使用的手段,其可能手段包括:继续利用现有国际法机制设置议题,力图对中方形成国际法约束;在对华外交中将南海议题作为谈判筹码;寻找级别更高、影响力更广的多边场合炒作南海议题,力图给中国造成更大麻烦,消耗中方外交资源。例如,日方在2016年7月担任联合国安理会轮值主席国后,即宣称要利用这一权力提出对南海问题的关切。^④

三、强化介入政策的制约因素

新安保法为日本实施海外干预提供了多方空间,日本以多种方式介入南海问题的危险性在上升。但另一方面也要看到,日方强化介入

南海势必极大损耗自身资源,同时受到自身“综合能力”不足的制约,面临外交及国内政治、社会、财政等多方面因素的牵制。这一点对于中方准确预测日本下一步动作、综合施策、有力反制而言十分重要。

首先,在“直接介入”方面,日方自身能力存在局限性。以海上力量为例,海上自卫队现有41艘驱逐舰,分属4个护卫队群和5个地方队。^⑤其中,目前在亚丁湾海域常驻2艘驱逐舰执行反海盗任务,每次出航约5个月,加上出航前后的准备和恢复时间,可以认为海上自卫队时常有3—4艘驱逐舰需用于亚丁湾护航任务。同理,假设海上自卫队在南海常态化部署由2艘驱逐舰组成的舰艇编队,即需要3—4艘驱逐舰用于这一任务。这意味着海上自卫队约20%的主力舰需要专用于海外任务。对于冷战结束以后基本保持现有编制的海上自卫队而言,这一负担恐将明显削弱其本土周围的兵力配属。与此类似,自2012年以来,航空自卫队战斗机、预警机等紧急起飞次数、执勤时间等明显上升,海上保安厅的巡逻船使用也较为紧张。以现有规模推算,除前文提到的反潜巡逻机数量

^① 数据参见日本统合幕僚监部网站“ソマリア沖・アデン湾における海賊対処”专题: <http://www.mod.go.jp/js/Activity/Anti-piracy/anti-piracy.htm>。

^② 时任第七舰队司令官罗伯特·托马斯(Robert Thomas)2015年就曾建议,日本应不仅在装备方面帮助菲律宾,还应对方人员提供培训。参见Tim Kelly and Nobuhiro Kubo, “U.S. would Welcome Japan Air Patrols in South China Sea”, REUTERS, 2015年1月29日, <http://in.reuters.com/article/japan-southchinesea-idINKBN0L20H20150129>。

^③ 2015年5月,在时任菲律宾总统阿基诺三世访日之前,时任菲律宾国防部长加斯明(Voltaire Gazmin)曾向媒体公布过一份菲方向日方提交的军购愿望清单,其中包括P-3C巡逻机、“亲潮”级常规潜艇、“隼”级导弹艇以及“白根”级驱逐舰。参见Jason Estrella, “A Philippines Defense Equipment Wish List Submitted in Japan”, manilalivewire网站, 2015年5月27日, <http://www.manilalivewire.com/2015/05/a-philippines-defense-equipment-wish-list-submitted-in-japan/>。

^④ “「南シナ海問題を深く懸念」要請あれば安保議題にも別所国連大使が表明」,《产经新闻》网站,2016年7月2日, <http://www.sankei.com/worldnews/160702/wor1607020044-n1.html>。

^⑤ 《防衛ハンドブック》(《防卫手册》),朝云新闻社2015年版,第285页。海上自卫队另有6艘排水量为2000吨级的护卫舰,因其执行远洋任务能力有限,暂且不列入这一计算范围。

较为充裕之外,日本海上自卫队舰艇、航空自卫队战斗机及支援飞机,以及海上保安厅的海上巡逻力量,恐怕都难有常态化、长时间“分兵”海外的余力。^①同时,考虑到日方财政因素,其自卫队规模短期内也难有明显扩大。

其次,在“间接介入”方面,日方“代理人”的能力和态度存在不确定性。从国际关系的历史看,通过“代理人”介入地区矛盾,虽可以收到避免直接冲突、形成同盟效应等好处,但也会存在一些不可避免的问题,例如“代理人”的能力以及态度问题。以“能力”为例,假设日方向菲律宾提供菲方提出的各类装备,菲方是否能够使其形成战斗力,并可对中方构成一定威慑?在帮助菲方形成战斗力的过程中,日方需要投入多大资源?从菲律宾此前军力建设的情况来看,这一过程显然存在较大难度。如果日方打算在南海长期掣肘中方,则低效的“代理人”很可能会无谓耗费大量日方资源。在“态度”方面,无论是菲律宾还是越南,其外交政策都可能出现转变——无论是因为选举造成政权更迭,还是因为领导人基于政治需要而调整政策。日方在对菲、越等国提供支持时,必然也要考虑这种风险,其支持的力度将是有限的。

第三,日方外交和舆论战不仅消耗资源,且效果并不确定。近期以来,日方在对华外交上出现“小冷战”迹象。其特点是调动其可用外交资源,利用各种场合甚至是本无关系的场合设置涉华议题,其宣传和争取对象不仅包括涉事

国,还包括很多无关国家。这种不惜“体力”争取涉华议题国际化的做法,反映出日方某种焦虑心理和非理性心态。此类外交和舆论行动必然会消耗日方相应的外交资源。但是,此类作法的效果却并不确定。一方面,这必然引发中方相应的外交反制举措,进一步加剧中日双方互疑。即使仅从技术层面来说,也将造成日方陷入长期的外交消耗战,这亦非日方的初衷;另一方面,从结果来看,此类外交动作是否能够获得设置议题的效果,仍有较大不确定性,其结果还要视其他各方之间的互动而定。南海并非日本安全政策和外交政策的核心,亦非日本战略资源投向的重点。日方对南海的强化介入,带有很强的策略性,但同时也必然伴有投机性和冒险性。

针对日本强化介入南海的势头,中国一方面需要保持战略定力,注意掌握战略资源的投放重点,避免“彼之一隅”成为“我之全局”。另一方面,在实际措施上,则需要采取主动明确的回应,使日方尽快认识到当前做法的成本和风险,知难而退。主要措施应当包括:保持战略定力和耐心,在总体上注意把握战略重心和资源投放重点,避免被引入无谓纠缠与对抗;以坚定措施、明确信号正面回应日方可能的直接介入;重点在东海方向及西北太平洋方向实施反制;在双边交往中促使日方认知中方底线、知难而退;正面回应日方安全关切中的合理部分,消除其无谓的安全担忧;在外交和舆论方面,加强与相关国家及国际机构的交流,澄清事实,释疑增信。

欧盟不愿强势介入南海问题

苏晓晖(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国际战略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

今年以来,伴随美国不断搅动南海局势,引发地区热点紧张升温,欧盟等其他域外力量在南海问题上的政策立场受到更多关注。目前看,欧盟对南海争议介入不多,也不是地区安全事务的重要参与者。未来,欧盟针对南海问题

发声将有所增加,但在实际行动中会保持谨慎。

^① 根据2016年7月初防卫省公布的数据,在2016年第二季度,日本航空自卫队战斗机对中国战斗机的紧急起飞次数已达到创纪录的199次。数据参见:福井悠介“对中国機スクランブル、過去最多の199回 4-6月”,《朝日新闻》网站,2016年7月5日, <http://digital.asahi.com/articles/ASJ755K82J75UTIL034.html>。

Japan's Intensive Intervention in the South China Sea: Strategic Intention, Policy Path and Constraints

YANG Bojiang¹ LIU Hua²

(1. *Institute of Japan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007, China*; 2. *International Herald Leader, Beijing 100803, China*)

The European Union will not Actively Interven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Issue

SU Xiaohui¹

(1.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and Strategic Studies, China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Beijing 100005, China*)

The Situation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nd ASEAN

HAN Feng¹

(1.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rate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007, China*)

The South China Sea Game: U. S. -Philippines Military Alliance and Sino-Philippine Relations Adjustment

ZHANG Jie¹

(1.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rate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007, China*)

The Firm and Steady Strategy of Marine Power in Vietnam

SUN Xiaoying¹

(1. *Guangx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Nanning 530022, China*)

Possible Trends of the South China Sea Policy of the Taiwan Authorities after Cai Yingwen Took Office

YAN Anlin¹

(1. *Shanghai Institutes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Shanghai 200233, China*)